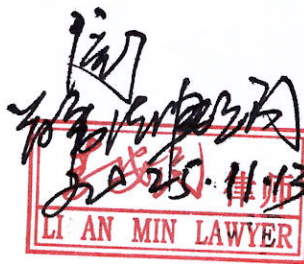


服务类



李安民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2025 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分备案编号: 洛采单一-2025-14

甲方: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乙方: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甲方：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文博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李永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007258333098

乙方：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北路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施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4625D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2025 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洛采单一-2025-14）委托 河南创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偃师区偃师商城遗址考古发掘	发掘	项		/	1540000.00	
2	瀍河回族区白马寺北魏里坊遗址考古发掘	发掘	项		/	4630000.00	
3	洛龙区汉魏洛阳城官城遗址考古发掘	发掘	项		/	2010000.00	
4	偃师区二里头遗址宫殿区 13 号基址考古发掘	发掘	项		/	1750000.00	
5	老城区隋唐洛阳城官城中心区轴线北部建筑群遗址考古发掘	发掘	项		/	4480000.00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4410000.00 元

大写： 壹仟肆佰肆拾壹万 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费、意外处置费等相关费。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703020

2 ✓
LAW

勘探完成工地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资料整理完成、出具勘探报告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每一次付款，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时间节点提前开具正规发票，待甲方市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付款。）

2. 服务地点: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安全检查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鑫; 联系电话: 15210719547

除招标采购文件有特殊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及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约定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如若甲方同意，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各方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 刘振阳 1925758830

乙方: 卢亚辉 1761077875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章):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乙 方 (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5 年 11 月 10 日